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常州华电冷却塔美化提升壁画彩绘服务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贝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3年7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104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华电冷却塔美化提升壁画彩绘服务；

1.2.2 服务标准：优。

1.2.3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项目质保期：壁画十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颜料养护、维修、维护均为免费。

(3) 所有的售后服务均由乙方受理。如果发生问题并且收到报告，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予以答复。

(4) 如突发问题，需要乙方解决或配合解决时，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有关人员到达现场，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乙方派往甲方现场的人员，应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现场解决问题时，不得无故拖延或推迟，应为甲方提供最佳的服务。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0323200 元（大写：壹仟零叁拾贰万叁仟贰佰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笔画创作设计及施工	7500000
2	基层表面清理修补	1500000
3	颜料费	1000000
4	其他	323200
总价（含 1 %税）		10323200

### 1.4 结算方式

序号	阶段	付款条件	付款期限	付款比例	备注
1	1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	30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30%
2	2	项目完成总工作量进度达到 50%，经各方确认后	15 日内	20	项目完成总工作量进度达到 50%，经各方确认后的 15 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50%
3	3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15 日内	40	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
4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无问题后	15 日内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无问题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3%
5	5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无问题后	15 日内	3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年无问题后 15 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6%
6	6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年无问题后	15 日内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十年无问题后 15 日内付清余款（无息）

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 15 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 年；

1.5.2 服务地点：江苏华电戚墅堰发电有限公司；

1.5.3 服务方式：壁画彩绘服务。

### 1.6 检验和验收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6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甲方迟延付款 6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7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乙方需无条件退回已收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贝伦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

11320483014124274W

91320412321286871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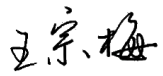
住所：常州市延陵东路508号

住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天润科技大厦A座3层306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王宗梅

授权代表（签字）：石剑虹 符敏霞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章先兆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519-88990167

传真：

传真：0519-8899016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81135528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科教城科技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常州贝伦斯智能科技  
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105039809000043523